

險費負擔之公平性。

二、但二代健保原本預計明年一月施行，但現卻急於七月實行上路，而補充保費採「就源扣繳」，公司行號未來扣繳員工健保費的名目勢必增加，形成薪資被多重扣繳的情形。而主政單位思維仍停留重開源面而不重節流面，舉如藥價黑洞等問題迄今仍未能有效防堵成效，僅在開源面一再對民眾補充扣繳，且對於兼擔家計而有多份工作的弱勢民眾保障明顯不足。而且補充保費不像一代健保只以單純的投保薪資扣繳，未來新增補充保費，數以萬計的企業都將成為義務扣繳單位，企業會衍生多少行政成本？民眾若是被多扣保費要如何救濟皆有待制度性建立。建請主政單位應明確對外說明，亦應重新考量扣繳「補充保費」的社會公平性。

（五十七）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中南部縣市的大專院校學生研究資源與北部都會差距，建請國家圖書館在公平前提下，能將屬公共財的研究論文與期刊資料備份留存新建之「國立圖書館台中分館」，藉以縮短資訊落差，便利非國家圖書館之中南部縣市地區學子研究所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北部學生」與「北部以外縣市學生」研究論文與期刊資料取得比較差異表：

國家圖書館當地縣市研究生	進館直接搜尋並購買儲值卡列印。	方便省時便利	具區位優勢
中南部（如雲林、嘉義）或澎湖離島縣市研究生	須申請文件傳遞服務，實務上雖可傳真，但大都以紙本寄送，且須另外加計服務費與寄送費用。	既無效率（好幾個工作天）、又浪費資源（服務費用＋物流費用）	北部地區學子具地利區位優勢，外縣市學子尚需透過層層關卡方能備齊資料，具資訊落差。

二、研究生撰寫論文報告最需要許多研究論文與期刊資料佐證，但許多中南部縣市的大專院校學生，卻需要比別人花更多時間與金錢，方能取得當地圖書館藏沒有的研究論文與期刊資料，而這其中癥結就在擁有最多豐富館藏的國圖僅能在台北地區提供在地學生取閱便利性，建請國家圖書館在公平前提下，能將屬公共財的研究論文與期刊資料備份留存「國立圖書館台中分館」，以便利非國家圖書館當地縣市研究生所需。

（五十八）本院李委員慶華，有鑑於 100 年 10 月 3 日巴拿馬籍「瑞興號」砂石船在基隆及新北市萬里區交界處外海失事，嚴重漏油導致污染附近海域，雖環保署及新北市政府已清理海上及岸

邊油污，但瑞興號之半截船體至今仍橫躺在基隆及萬里近海交界處已六個月，嚴重影響觀瞻，且對於積極發展觀光事業的萬里區而言亦造成極大影響。為發展萬里觀光，避免半截斷船繼續橫躺在風景優美海邊而產生突兀景象，特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儘速移除剩餘半截之瑞興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去年 10 月 3 日巴拿馬籍「瑞興號」砂石船在基隆及新北市萬里區交界處外海發生船難，總計載油量達 312.5 公噸之瑞興號嚴重漏油導致污染附近海域。
- 二、環保署及新北市政府於船難發生後已儘速清理海上及岸邊油污，但瑞興號之半截船體至今仍橫躺在基隆及萬里近海交界處已六個月，嚴重影響觀瞻，且對於積極發展觀光事業的萬里區而言亦造成極大影響。
- 三、為發展萬里觀光，避免半截斷船「瑞興號」繼續橫躺在風景優美的萬里海邊而產生突兀景象，特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儘速移除剩餘半截之瑞興號。

（五十九）本院林委員佳龍，就交通部研議以道安基金部分補助計程車添置兒童增高型座墊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日前新北市發生一起國小男童從交通車摔落，險被後車撞上的事件，凸顯兒童搭車安全出現了漏洞。依據「汽車駕駛人及乘客繫安全帶實施及宣導辦法」第三條規定，自今年 2 月 1 日起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其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成人），應依規定使用安全帶，違者將受罰，同條第四款載明年齡逾四歲至十二歲以下或體重逾十八公斤至三十六公斤以下之兒童，應搭配使用符合國家標準汽車用兒童保護裝置所稱之幼童用座椅或學童用座椅（或增高型座墊），並確實與汽車座椅連接穩固後，繫妥安全帶坐於車輛後座。幼童未繫安全帶將於 8 月 1 日開罰，但營業小客車後座附載應依前揭條款規定搭配使用幼童用座椅或學童用座椅（或增高型座墊）之兒童得不適用第三條之規定，亦即兒童搭乘計程車未繫安全帶得不受罰。

援上述規定，立法要求乘客繫安全帶的原意是為了保障乘客的安全，若搭乘計程車因座墊攜帶不便致兒童無法正確繫上安全帶而發生意外，顯然失去立法的意義。行車安全不但不該有兩套標準，且兒童是國家未來主人翁，更是國家應保護的對象，其搭車安全更應得到政府相關部門重視。若法令要求兒童繫安全帶需要輔助工具，交通部訂定的辦法不該消極地辦理宣導，應該積極為民眾設想。

基於保障兒童搭車安全，本席要求應由交通部以道安基金部分補助計程車購置增高型座墊